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本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优先股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本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本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本行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本行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四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行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行应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专项账户的设立由董事会批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

用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本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每月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三）本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 20%的，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保荐机构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本行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本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本行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行必须严格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第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按照本行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定

期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

第九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正常进行的情形时，本行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时，项目管理部门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一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本行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本行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本行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本行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

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本行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本行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本行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须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仅变更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所述程序，但须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变更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本行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本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

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本行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本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

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本行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管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通过本行子公司或本行控制的其他企业运用的，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由本行相关部门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起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经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本行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本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对本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并于本行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本行董事会在收到该等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本行董事会同时公告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使用募集资金或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本办法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产生差异，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